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15

傳真：02-27205539

電子信箱：user07@tpedu.tcg.gov.tw

承辦人：彭櫻菊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會字第1033003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300342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市府重申各機關辦理經費300萬元以上之活動，請依規定  
提報市政行銷會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3年5月12日北市主公預字第10330  
644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舉辦凡經費達300萬元以上之活動，請確實依市府10  
2年12月25日府授觀綜字第10231206100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行銷  
活動審查作業須知」規定，一律提報市政行銷會議審查，並檢附  
會議紀錄或備查文件始得辦理經費核銷，以提增整體市政行銷效  
能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  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